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陳姿吟

電 話：02-7736-6150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51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已具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無學士以上學位者可否暫准報名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下稱本考試)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09 年 4 月 14 日政院師培字第 1090009575 號函。
- 二、依 109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三、本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

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考量本辦法第 7 條第 3 項應屆畢業生之概念，旨案人員倘於考試放榜日 10 日前可提具學士以上學位文件，得以「暫准報名」資格及程序參加本考試。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